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080,763.46	248,369,109.40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4,944.84	223,779.27	3,2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6,288.30	-97,746.95	4,2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8,925.02	15,327,958.98	-1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03%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568,604.75	1,429,241,477.64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246,256.48	652,741,311.64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7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6,97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79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32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18.48	
合计	3,408,686.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8,623.44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号文件规定),公司2016年第1季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268623.44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质押	40,664,40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4,161,519		质押	14,134,2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310,039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质押	6,691,1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4,275,0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200,923		质押	4,200,923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40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96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正贸易有限公司	14,161,519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5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39
任奇峰	9,640,068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68
任伟达	6,6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1,1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923	人民币普通股	4,200,923
钱旭利	3,274,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74,495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钱静光	2,633,6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3,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正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钱旭利、钱静光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968股;钱旭利所持公司股份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钱静光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5,062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8,581股;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2.00万元,减少37.81%,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T+D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218.01万元,减少33.07%,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3、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132.71万元,增加46.59%,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50万元,增加45.4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84万元,增加38.3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51.34万元,增加746.85%,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6.36万元,增加183.38%,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T+D及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7.97万元,增加306.86%,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平仓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1.44万元,增加122.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5.72万元,增加176.31%,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63万元,增加52.38%,主要原因系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46.69万元,减少140.05%,主要原因系收回保证金减少,支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8.00万元,增加58.86%,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购买保本理财支出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02.92万元,增加176.00%,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康强电子将做熊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以至分保证本公司与康强电子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同业竞争: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康强电子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强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康强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公司作为康强电子控股股东之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康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康强电子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康强电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康强电子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强电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		本人承诺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且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情况,亦未在该等上述公司任职。2.本声明和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本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之认定以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为准。3.本次资产行完成后,本人将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康强电子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任伟达		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3年02月04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系统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自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3.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即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年03月31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500	至	2,1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9.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对存货及部分老旧设备计提了大额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收到较大数额政府补助;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选举张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法律专业独立董事已补选产生,同意补选张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彭诚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摘要》。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41,728,402.94	10,208,709,552.75	10,208,709,552.75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6,524,169.67	5,634,252,807.24	5,634,252,807.24	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6,979.28	-97,880,807.03	-97,880,807.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08,841,233.33	820,785,864.51	820,785,864.51	1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42,510.00	74,000,444.25	74,000,444.25	25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449,335.37	50,513,067.00	50,513,067.00	41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2.27	2.27	增加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14	23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0.14	23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8,14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01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1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65.55
所得税影响额	-852,375.51
合计	4,893,174.6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6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298,390,255	16.82	0	质押	147,48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218,699,560	12.33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106,685,596	6.01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49,900	2.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钟宝申	32,543,964	1.83	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49,763	1.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珍霞	20,344,239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39,869	0.92	16,339,8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246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32,348	0.74	6,535,9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振国	298,390,255	人民币普通股	298,390,255
李春安	218,6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99,560
李喜燕	106,685,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5,5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9,900
钟宝申	32,183,964	人民币普通股	32,183,9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49,763	人民币普通股	22,549,763
张珍霞	20,344,239	人民币普通股	20,344,239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2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24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1,674,175	人民币普通股	11,674,175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9,86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8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李振国、李春安和李喜燕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其余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3,791.20	16,577.87	224.48%	材料采购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0,735.80	19,134.17	374.21%	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84,620.43	57,738.40	46.56%	工程投入加大。
短期借款	10,953.23	50,430.73	-78.28%	偿还银行借款。
预收账款	69,373.69	51,347.86	35.11%	销量增加。
应付利息	262.59	144.37	81.89%	公司债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96.04	756.60	-87.31%	支付少数股东分红。
长期借款	45,067.86	19,800.00	127.62%	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99,209.56		不适用	发行5年期公司债。
预计负债	3,378.32	2,423.07	39.42%	随组件销量增加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增加。

3.1.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0,884.12	82,078.59	169.11%	组件销售量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67,514.94	64,427.71	160.00%	组件销售量大幅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83	150.23	332.56%	附加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7,029.65	894.44	685.93%	产品质量保证金及佣金增加。
管理费用	8,746.63	4,853.61	80.21%	公司产量扩大,员工人数增加。
财务费用	3,153.19	2,380.48	32.46%	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13.17	4,921.87	-95.6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不再控制,成本法改权益法核算实现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986.10	192.12	413.28%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12.08	174.35	136.36%	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
所得税	4,007.77	1,199.35	234.16%	利润增加。

备注:同心隆基指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天华指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70	-9,788.08	24,697.78	销售规模扩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26.60	-22,964.28	-116,962.32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和续买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23	4,198.44	46,173.79	发行公司债。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亿元,主要用于泰州乐叶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3.2.2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16年2月2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已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发行并于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和主要股东李春安先生承诺:

①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②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出具了一致行动承诺;主要股东李春安出具与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一致行动的承诺。

3.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相关公告),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自愿锁定一年;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相关公告),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日期	2016-04-25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其中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或被委托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亿元

5、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6年3月31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115,751.58万元,净资产为18,602.48万元。2016年1月至3月的营业收入为75,522.58万元,净利润为4,221.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余亦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538,078.21	1,106,811,875.8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378,898.49	975,650,952.3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7	14.63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2,576.75	-113,762,393.91	11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1.71	113.44%